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尖沙咀梳士巴利道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，梳士巴利道下列路段於下列指定時段劃為限制區：

*全日 24 小時*

梳士巴利道由其與漆咸道南交界以東約 2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9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(巴士停車灣除外)；及

*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*

梳士巴利道由其與漆咸道交界以東約 2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7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